罪犯曹腾水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44号

　　罪犯曹腾水，男，1969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无业。无前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9日作出(2018)闽08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腾水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腾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3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3月7日起至2031年3月6日止。2018年10月25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3月1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1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2023年2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1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2023年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11月21日止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7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080.4分，合

计获考核分3297.6分，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8日至2024年10月，获考核分2630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腾水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